

以下為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盈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A)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朗廷酒店投資（「信託」）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Brave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Rowan Enterprises Limited、Baxter Investment Limited及Glendive Invest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於信託及貴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注入其中，下文統稱為「信託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合併盈利預測由LHIL Manager Limited（擔任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及貴公司的董事（「董事」）負全責，並已載於信託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共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信託集團的盈利預測根據信託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盈利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信託集團之盈利預測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已載於招股章程「盈利預測」一節）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託管人－經理預期為信託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未來營運的討論」一節）一致。

不論上文所述，根據招股章程「盈利預測」一節內作出的陳述，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董事達致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盈利預測時，概無對物業價值變動作出假設。

吾等並無就上述作出保留意見，吾等亦謹此指出，於各租賃協議開始時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增加或減少，須計入資產估值儲備，而投資物業的任何後期公平值增加或減少，則須按照會計政策計入收益表或於其中扣除。如出現該等增加或減少，有關變動會影響信託及貴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信託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併盈利的升跌。

此致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擔任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謹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B). 聯席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HSBC  滙豐

敬啟者：

謹此提述朗廷酒店投資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盈利預測」），該預測已載於朗廷酒店投資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盈利預測」一節。

我們理解盈利預測（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董事以其擔任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及貴公司董事（統稱為「董事」）對此負全責）已由董事根據朗廷酒店投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預測業績編製。

我們曾與閣下討論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盈利預測」一節），亦曾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基於包括盈利預測在內的資料，以及根據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盈利預測（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擔任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及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倪傳順  
謹啟

董事總經理  
王允慧  
謹啟

董事總經理  
趙汝成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